

ICS 29.180
K 41
备案号：28993-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363 — 2010

超、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 设备监造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 of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upervision of
EHV and UHV power transformers (reactors)

2010-05-24发布

2010-10-01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设备监造内容	2
6 设备监造工作程序	2
7 设备监造方式及要求	3
8 设备监造组织机构、监造人员的职责、权利与素质要求	3
9 业主、监造单位及设备制造商的职责与权利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力变压器 (电抗器) 监造的质量见证点	5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行业标准修订、制定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415 号)的安排制定。

超、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是电力工程的关键设备,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工程建设与系统长期可靠运行。而设备监造是设备从设计、制造到投运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促进设备提高制造质量的手段。为了指导超、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的设备监造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参考 DL/T 586—2008《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的基础上,针对超、特高压电力变压器与电抗器的特点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力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咸阳供电局、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江波、付锡年、伍志荣、张淑珍、翟文苑、朱建新。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陈宝安、朱跃、胡浩、阳少军、宫淑君、陈国元、郭少杰、郭慧浩、付超、张曦。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 1 号, 100761)。